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第二大股东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思科技”）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第二大股东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欣公司”）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9,622,641股，公司总股本由4,383,857,357股增加至4,973,479,998股，导致香港蓝思和群欣公司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8.37%，其中香港蓝思被动稀释7.59%，群欣公司被动稀释0.78%。本次权益变动后，香港蓝思仍持有本公司股票2,804,509,8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群欣公司仍持

有本公司股票288,025,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3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向14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89,622,641股，公司总股本由4,383,857,357股增加至4,973,479,99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蓝思和群欣公司持有蓝思科技的股份数量无变动，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8.37%，其中香港蓝思被动稀释7.59%，群欣公司被动稀释0.7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香港蓝思和群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蓝思	2,804,509,821	63.97%	2,804,509,821	56.39%
群欣公司	288,025,612	6.57%	288,025,612	5.79%
合计	3,092,535,433	70.54%	3,092,535,433	62.1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香港蓝思和群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